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「學士論文」修讀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表

Last Update: 2024.3.6

截止日期	項目	備註及應備文件
大四上學期前	確認指導教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。 ●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寫申請書。相關表格可至學程網頁下載： https://theatre.ntu.edu.tw/course/program-honor
上學期：11/30 下學期：04/30	申請修習學士論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撰寫「學士論文」前應修畢「研究方法：理論研究」(129 M0030)，不得併修。 ● 學士論文之規範依「學界」一般學術論文規範，其格式、字數、語言由指導老師規定。 ● 學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於預定修課前一學期期限前(上學期：11/30，下學期：04/30)報請系辦排課。如因未告知而造成系辦排課不及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第 1 學期：11/30 第 2 學期： 4/30	申請學士論文口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論文口試為修畢「學士論文」之必要條件。 ● 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學士論文口試。 ● 應準備文件：口試委員名單(含指導教授 2 名為原則，至多 3 名) 相關表格可至學程網頁下載： https://theatre.ntu.edu.tw/course/program-honor
每年 5 月 1 日前	申請學士班學生論文獎(非必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欲參加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」甄選者，需於每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定稿。參考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作業流程 註：由於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資格限在學學生，畢業學期在上學期，且當學期才完成學士論文者無法申請。 ● 應準備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 2.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格式不限)。
口試舉行日 兩週前	確認考試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論文口試通常為 1 至 1.5 小時，需於上班時間內完成(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 ● 學生應自行與口試委員聯絡口試事宜，口試地點以 208 教室為宜，排定前請先確認教室使用情況。口試時間確認後，可洽系辦預約 208 教室時間。 ●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日前再次提醒口委時間及地點。
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前(參考行事曆)	舉行論文口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論文考試程序